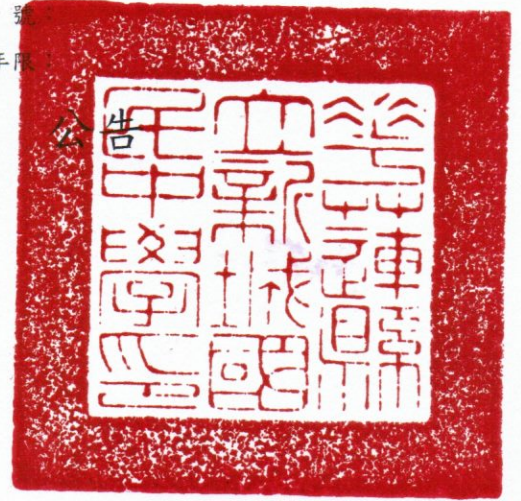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90002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更正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更正錄取人員名單如下：

數學科-代理教師

正取：徐忠義。

備取：袁仕忠。

理化科-代理教師

正取：紀君儒。

備取：從缺。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尚有國文科(代課)、視覺藝術(代課)、表演藝術(代課)共計3名缺額，訂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廣續辦理第2次招考。

校長 許俊傑